

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23号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07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简保侠委员：

您在政协会上所提的第074号，“关于电梯保险提档升级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住宅共有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、改造。小区内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，超出零星维修范围时，可申请动用维修资金，县住建局严格按照《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。根据市住建局要求，申请使用流程已至最简化。且鉴于目前我国电梯生产技术较为成熟，极少出现重大伤亡事故。且住宅小区内电梯均由专业的电梯公司进行日常维护保养。简保侠委员所述电梯保险事宜，我也多次与市局领导以及保险公司进行沟通，电梯保险3.0模式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受益部分为电梯购买保险，出现故障后，业主或物业公

司可拨打保险公司电话，由保险公司进行维修。该增值部分如用于购买保险需经征得相关权利业主同意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年3月21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莉 8298869